

刑、任意逮捕或拘禁，并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第三、五、九、十和十一条；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其中第六、七、九和十条已为若干这些权利规定和确立了保障办法，

深切关怀世界各地都有若干人士由于执法或治安当局或类似组织的越权行为以及非法行动或广泛的暴力行为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而这些人士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失踪的，

又对各方报道难于从主管当局取得关于这些人士的境况的可靠情报，包括各该当局或组织坚持拒绝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下落的报道，表示关注，

念及由于这些当局或组织坚持不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的下落，致使这些人士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遭受危险，

对于这种情况给失踪人士的亲属，特别是配偶、子女和父母带来极度的痛苦与悲伤，表示深切同情，

1. 呼吁各国政府：

(a) 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以适当的资源专用于寻找这些人士，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b) 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在履行其职务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包括对可能导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事的无理越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c) 确保所有人士(包括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士)的人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

(d) 同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共同努力寻找、探询或查明这些人士的下落；

2.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3. 敦促秘书长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继

续进行斡旋，并于适当时吸取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有关这方面的经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的关切，以便紧急传达需要对已失踪人士的情况采取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行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4. 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5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3(XXXIV)号决议，^③

1. 决定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董事会的指示下，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加以管理。董事会由对智利情况有广泛经验的主席一人和成员四人组成，由秘书长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的政府协商后予以委派，任期三年，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他们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

3. 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4.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吁请各会员国对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响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②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附件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管理的安排

1. 秘书长应采用下列安排管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A. 征集认捐、领受认捐和收集捐款

2. 财务主任应与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协商,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决定为基金征集自愿捐款的程序。

3. 凡有意向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建议。要求接受捐款书应载明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意捐赠的数额、付款的货币和时间。

4. 这项建议,连同特别是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的意见,应提交财务主任,由他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决定这项建议是否可予接受,以及建议的赠品或捐款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使联合国组织增加财政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赠品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请求并取得大会的核准。

5. 财务主任应领受一切认捐,并决定存储基金捐款的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财务主任应负责收集捐款和按期收取认捐款。

6.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他认为基金可以使用的或随时可兑换为可使用货币的各种货币作出的捐款。

B. 业务和管制

7. 财务主任应保证基金的业务和管制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他可以将基金的业务和行政责任分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的部门首长或厅处主任。只有这些指定的官员可以授权执行由基金提供经费的特定活动。

8. 关于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分配款项的请求应由人权司司长向财务主任提出,同时附上财务主任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审查后,应由预算司司长从所收到的款项分拨支出款项,财务主任应按例程序指定基金核证人。

9.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基金的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提出有关资产、负债和未支配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10.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

C. 报告

11. 财务主任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列出可动款项、

认捐额和已收的付款,以及从基金拨付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33/175.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其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⑥的原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受酷刑,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重申莫大忿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以及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⑧决议和延长该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⑨、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⑩、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决议^⑪,

^⑥ 第217 A(III)号决议。

^⑦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⑨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⑩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